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号(总号:94)

2022年9月印制

双月刊

鄂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目 录

【政发】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的通知.....18

【政办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
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25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印刷/湖北立龙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50份

发送/市内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
村（社区）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3楼349室

电话/（027）60830208

邮政编码/436000

准印证号/（鄂）4207-2018003/连

网址/<http://www.ezhou.gov.cn/>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鄂州政发〔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鄂州市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湖北省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的成效

1. 应急体系框架初步形成。2019年2月，整

合原市安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市公安局消防管理、市民政局救灾管理以及原分设在相关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和应急救援的相关职责，成立市应急管理局，列入市政府组成部门，各区、街道（乡镇）应急部门也同步调整。调整了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设立了24个专项应急委员会指导不同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基层乡村建立应急网格员、信息员队伍，初步搭建了应急管理纵横基本框架。

2. 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建立。完成市级总体应急预案、26个专项应急预案、37个部门预案的修编，各区、街道、企业基本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程建筑及客运企

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全覆盖；针对地表水污染、轨道交通事故、航空救援等新课题补充了新兴事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世界军运会、西山庙会等大型集会庆典和临时性文体活动的预案制定、审批与报备工作；完善巩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3. 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建立了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的责任全覆盖体系。全力推进依法治理。重大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组织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实现市直管企业、行业管理企业和重点企业执法全覆盖，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深化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冶金建材、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市 17 座问题尾矿库完成闭库；在全省率先实现“两客一危”车辆 4G 动态视频监控；挂牌督办 30 处市级重大隐患、41 家重大火灾隐患均完成整改销号销案。“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1 起，死亡 53 人，直接经济损失 2250 万元，平均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35，与“十二五”末相比稳步下降；发生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重点领域未发生死亡事故。

4. 防灾减灾救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市自然灾害受灾人口 11.33 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 3696 人、倒塌房屋 212 间、损坏房屋 597 间，直接经济损失 36468.79 万元，各项指标与“十二五”末相比明显好转。组织因灾倒塌房重建 224 户 601 间，维修房屋 208 户 504 间，救助受灾群众 16.15 万人次，累计发放救灾资金 3373.46 万元。森林防火方面，与“十二五”期间相比，森林火灾起数下降 71.7%，火场总面积下降 82.6%，受害面积下降 89.3%，人员伤亡数

下降 81.5%，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81%，低于国家下达的 0.9% 的指标，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防汛抗旱方面，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主要湖泊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已治理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易涝区排涝标准满足 10~20 年一遇，城市防洪、重点河段、湖泊和长江干堤防御能力进一步夯实，防洪抗旱减灾能力显著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建立了“四位一体”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体系，对全市 17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现“两表一牌”公示，在泽林中心城区、陈盛矿区等 8 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建立 41 个专业监测点，对重大地质灾害实施调查评价、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投入 4700 余万元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重点调查评价项目 3 项、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8 项，治理效果良好，无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地震灾害监测防御方面，本市行政区边线 30 千米的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5 级，地震速报时间小于 10 分钟；建成西山公园、桔园公园等 5 个中心级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国际减灾日”和“国家防灾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321 场次，组织防灾减灾演练 356 场次。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21 个社区获得国家级称号，31 个社区获得省级称号，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普遍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1. 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应对全灾种、构建大应急的格局，需要在应急体系的全要素实施统一指挥、按责履职、协同行动、资源共享。“十三五”后期机构改革虽然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能设定方面进行了划转归并，但仍存在着上下机构设置不对应、指挥体制不顺畅、联动机制不健全等实际问题。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职责不清晰、脱管漏管现象，制约了应急管理职能的发挥。基层应急组织不够

健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专业素养等均不能满足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存在应急投入不足、应急人才紧缺、防范措施不扎实等问题，基层全面履责面临新的挑战。

2. 应急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新的历史方位应急救援承担着应对全灾种的新型任务。当前救援模式向满足全灾种救援需求的转型还不够充分，应急救援综合能力不强、专业能力不精、协同效果不好；救援队伍布局不优、数量不足、战斗力不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救援力量不足，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救援力量尚未形成；救灾物资储备场所、种类、数量难以满足救灾需要；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基地、应急救援装备及资金投入不足。

3. 应急管理信息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是当前应急管理的重要目标。应急管理科技手段运用程度普遍不高，信息化、数字化等现代监管手段缺乏，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监测预警大数据中心尚未建立；自然灾害监测站点布局不合理、监测设备智能化程度不高；各部门信息共享程度不够，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手段和能力有待提升。

（三）面临的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十三五”期间，我市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依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呈现反复，工矿商贸领域死亡人数有增加趋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不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懂安全、会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相对不足，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安全投入等不能保证安全生产需求。高危行业占比较大，安全监管点多、面广、线长，任务繁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医药化工等高危行业事故几率较大。中小企业从业人员素质不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不

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伴随设备老化、工艺落后等问题，发生事故的风险较大。

2. 自然灾害威胁时刻存在。我市自然灾害主要以暴雨、洪涝、雷电、大风、干旱为主，呈现旱涝并存、多灾种交织叠加的基本特征。河网密度大、分布广，降雨年内年际分布不均，各流域出口汛期受长江高水位顶托，易形成洪涝灾害；城区和主要乡镇滨江、依湖、沿港而建，农业、渔业生产活动空间多分布于河湖地带，防洪战线长，防洪工程基础设施底子薄、起步晚，防汛压力大，洪涝灾害多发；林区地面易燃植被较多，腐植层较厚，流动人员进出频繁，高温干旱天气森林防火难度大；在全球气候变化前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几率增大，境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多，地质灾害防治难度加大。

3. 非传统领域安全压力增加。随着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各种居民住宅及公共服务设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等大量建设，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内涝、火灾、交通事故、拥挤踩踏、燃气泄漏爆炸等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突出；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不断涌现，各种灾害事故成因增加且相互耦合叠加，非典型性、复合型事故几率增加，形成复杂多样的灾害链、事故链，综合性风险及衍生风险越来越严重，对全市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城市化建设、临空经济区建设、地下空间和管廊建设等使应急救援面临新挑战。

（四）面临的机遇

1.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首位。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应急管理工作专门作出部署，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随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入，全市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系、协同机制日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工作效率、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的格局逐步形成，应急管理逐步实现从分散到集中、迟缓到高效、被动到主动的历史性变革，将会更加突出安全生产、有效防控风险，更加突出综合减灾、统筹应急资源，更加突出应急救援、筑牢人民防线，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应急管理效能和制度的优越性将会进一步彰显。

3. 科技创新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卫星遥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科技手段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对于形成高度智能、自我进化、共享众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新生态，实现应急管理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人性化服务等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4. 经济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为应急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武鄂同城、城乡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民生领域、城市管理、城市大建设、产业大发展以及建设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对风险防控、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

的动力。加快推进国家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加强航空资源整合，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已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加快武鄂同城、城乡融合，推动鄂州高质量发展为契机，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统筹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防范遏制较大灾害事故，着力构建与鄂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根本保障和强大动力。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注重关口前移，加大灾前预防投入，强化风险源头管控、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治理。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应急管理职责，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坚持科技创新。充分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为构建与智慧城市相适应的现代应急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应急管理工作始终，更加注重群防群治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弘扬应急文化，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全民安全素养，打造应急体系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全市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项灾害事故主要指标持续稳定下降，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民对安全环境的满意度和对安全需要的获得感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建立与现代化强市相适应的应急管理治理体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2. 分类目标

——**安全生产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5%。

——**防灾减灾类**。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 1.4 以内；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 0.8% 以内；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控制在 12000 人以下；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 100%；全市整体具备抗御 6.0 级地震能力。

——**救援能力类**。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率达 100%，应急救援基本装备配备达标率为 100%；自然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率达 100%；救灾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1-2 万人基本生活所需。

——**管理能力类**。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合理，应急管理部门基础设施、装备条件明显改善，建成市、区两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覆盖面达 100%；区级应急管理能力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 100%；街道（乡镇）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 100%。

专栏 1 “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5%	约束性
2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5%	约束性
4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4	预期性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2000	预期性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0.8%	预期性

注：第 1、3、4 项指标预期值为与 2019 年相比下降值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1. 健全应急领导指挥体系。全面加强应急管

理系统党的领导，成立（调整）市、区两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强化对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等指挥体制机制，明晰各级指挥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加强综合指挥协调，强化现场指挥，推动建立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全市应急指挥体系，确保上下联动、权责一致、指挥顺畅。全面推进市、区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平台建设，市、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率达 100%。统筹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气象、水文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2. 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完善“三委三部”和应急委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运行机制和议事规则，明确常态应急管理与非常态应急响应的处置主体和工作机制。强化“三委三部”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厘清应急与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各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定期交流和协同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对专职消防力量、森林防火力量、矿山救援力量、安全生产救援力量的统一调配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围绕打造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推进武鄂黄黄联动发展机遇，加强与武汉、黄冈、黄石等毗邻区域合作，建立联合指挥、灾情信息、救灾物资、应急通信保障、救援力量等方面的区域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区域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加强军地协同。完善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明确需求对接、队伍使用程序方法，提升军地联合应急救援水平。健全应急部门统筹、指导、监督、考评、奖惩机制，优化整合目标考核事项，积极推进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

的考核内容。

3. 健全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健全完善法规制度。健全完善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制度。建立常态化应急管理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广泛开展“八五”普法活动，加大典型案例普法宣传，提升公众法律意识。严格依法行政决策。分类管理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严格安全生产执法。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整合相关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配备执法装备、服装、标志和车辆。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健全完善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推动“互联网+执法”模式，实现线上执法、远程执法。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追责衔接机制。深化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措施。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按照湖北省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修订全市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加强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构建覆盖全区域、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结合鄂州实际，制定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和评估，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夯实应急基层能力。健全基层组织。推动全市各乡镇（街道）在相关内设机构加挂应急办

牌子，明确工作职责，增加人员编制，加强工作经费和交通保障。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设应急服务站（点）。以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和力量为基础，组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救援队伍，负责辖区内灾害事故的情况搜集、灾情上报、先期处置救援、现场警戒等工作。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建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基层治理。积极推进基层应急能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区级层面开展以组织指挥一体化、监测评估常态化、信息报告网络化、救援处置科学化、能力保障专业化、宣传教育社会化为主要内容的“六化”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底，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 100%。在乡镇（街道）层面开展以“一个指挥平台、一支救援队伍、一个物资储备点”为主要内容的“三个一”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底，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 100%。推进村（社区）开展以有专（兼）职管理人员、有救援队伍、有应急广播、有信息员、有经费保障为主要内容的“五有”标准化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推动基层网格员、森林防火巡护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多员合一，落实业务培训、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开展广播电视服务与智慧村（社区）的融合场景创新应用，推进应急通讯保障服务向村（社区）延伸。推进综合减灾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创建 20 个综合减灾示范村（社区）。

5. 加强农村安全治理。护航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危旧房屋改造、民居抗震加固和搬迁避让工程。加强农村自建房施工改造、老旧房屋拆除、农村道路交通、溺水、用电、消防、取暖等重点领域，以及学校、敬老院、车站、商场、乡村旅游片区、休闲农业“打卡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针对独居、空巢、留守老人及“五保户”、留守妇女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宣传普及交通、用火、用电、用气、防溺水等安全常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风险辨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6.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负起主责，分管领导要负起直接责任和具体责任。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等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内容。压实行业责任。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专委会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明查暗访力度，综合运用约谈、曝光、追责等方式手段传导压力，推动行业部门依法监管。压实法人责任。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负责人定期述职、谈话提醒和警示约谈的“双向监督”机制，推动各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严格责任追究。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肃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加强对未遂事故和非亡人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

7.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严格安全准入条件，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优化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工作机制，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实施生产安全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危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评估审查。加强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点、重大危险源评估诊断分级，建立生产安全数据库和隐患分布“一张图”，对风险隐患实行差异化管控。督促企业、单位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科学评定风险等级，有效管控和公告警示安全风险，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强化安全风险智能监测。扩大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等领域重点监管企业感知数据采集试点建设范围，基本实现高危企业感知数据和分级预警数据接入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重要环节、重要部位的实时监控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十四五”末，在役化工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复核率达到100%。针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等问题开展隐患溯源。

8.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尾矿库、综合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加快淘汰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关改搬转，维护校园安全、旅游安全。

专栏 2 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	
行业领域	治理重点
危险化学品	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审批机制；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易燃易爆场所、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改造等为重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鼓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升级活动，不断夯实企业安全基础。

非煤矿山	深化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非煤矿山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100%，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60%以上，三等以上尾矿库企业达标率达100%。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五化”矿山建设和机械化小型地下矿山的建设。
综合交通	建立综合交通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责任，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货一校”、“百吨王”车辆治理，严查“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以及货车“大吨小标”、违法载人等行为。强化对“四类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严厉打击各类冒险航行作业行为。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寄递渠道安全整治。
建筑施工	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临时用电等风险隐患排查和现场管控，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以及老旧小区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地整治安全隐患。
消防	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消防专项检查和安全管理，优化消防安全环境。
特种设备	持续开展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专项整治，加大重点场所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重点加强电梯机房环境、温度和电梯井道环境等风险整治。持续开展大型游乐设施束缚装置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城镇燃气	落实《湖北省推进液化石油气气瓶信息化工作方案》，督促完成气瓶信息追溯系统和液化气充装站改造。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隐患排查分级治理和安全隐患闭环整治。
校园	开展校园消防、校舍建设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学校抓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强对校车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加强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学生校外安全教育，防范溺水及意外伤害事件发生。
文化旅游	开展 A 级旅游景区高危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各类旅游设施和新型设备安全监管。加强公共文化场馆及文化活动监管。
工贸	开展钢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工贸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和租用工业厂房、工贸企业既有厂房（仓库）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等行业淘汰类产能或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依法关停退出。推动规模以上重点企业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9. 全面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防洪排涝功能。加强隧道、下穿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交通重点部位、供电供气供水等民生安全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堆场、滑坡体、城市临近周边地质灾害监测监控，加强地震风险排查及防治，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面沉降防治。开展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强力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五项“攻坚治理”，强化城市高层建

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商业建筑、宾馆饭店、沿街商铺等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对楼宇、地下空间、高风险作业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三)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10.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针对六大类 21 种自然灾害及其承灾体特点，以区为单位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分类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开展灾害情景构建，加强对致灾风险、安全隐患级别、承灾体脆弱性、灾害链特征等分析评估，提升评估的精准性和防控能力。

11. 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不断完善分类监测预警和综合监测预警相结合的工作体系，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和逐级报送机制。优化自然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加强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灾害早期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全市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逐步建立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风险监测网络。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临灾预警发布能力和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快速精准发布能力。到 2025 年底，特定区域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覆盖率达 100%。

12.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推进城市建筑物抗震加固，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完善交通、水利、通信等关键

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提高重大工程和设施抗毁能力。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防洪排涝治理、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长江干堤除险加固、行蓄洪区整治、增容通江泵站等防洪减灾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雨情、水情预测预报水平，强化水利工程科学调度，提高水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加强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推进以水灭火管网、防火应急道路网、林火阻隔系统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监测巡护等高科技手段的运用，建设新一代森林火灾预防信息网络。统筹开展避险集中安置、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推进建设一批应急避难场所。

专栏 3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灾害类型	防治重点
洪涝及干旱灾害	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的水旱灾害综合监测感知网络和预报预警系统，提升暴雨、山洪等灾害综合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防汛监督检查和大中型重要工程风险监控。编制水旱灾害风险清单，绘制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实现风险分级“一张图”管控。
地震和地质灾害	建成市级地震和地质灾害监测与应急处置系统。做好全市地震和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加大城市地面塌陷治理力度。开展建筑设施抗震设防能力联合排查。加大专业地质灾害应急监测设备配备。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培训。
森林火灾防治	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查明重点区域重大火险隐患和抗灾能力。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应急管理部门与林业管理部门火情监测手段的互通互联和无缝衔接，构建跨部门实时共享的立体式监测网络。

(四) 加强救援力量建设，提升救援救助能力

13.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推动市消防救援支队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转型发展，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配备先进适用装备，建设消防站 15 座，建成市域机动和拳头力量。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大型企业等社会力量，以危险化学品(城市安全)、地质灾害(矿山)、防汛抗旱(工程抢险)、森林防灭火、航空救援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专业救援队伍，统一指挥平台、联动响应、队伍标识、训练备勤。2025 年底，建设 9 支市级专业救援队伍；区、乡镇(街道)分别建立不少于 50 人和 20 人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按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发展社会救援力量。重点培育 1 支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承担水上救援、山岳救援、工程抢险、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等任务。建立军地协调机制，统筹运用驻军、武警和民兵救援力量。建立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合作救援机制，提升协同应急救援水平和救援队伍战斗力。

14. 提升自然灾害救助能力。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救助制度体系，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确保在自然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率达 100%。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化建设，完

善救助资源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和资金监管。

15. 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鄂州花湖机场国家航空应急救援试点建设，依托花湖机场，建设鄂州市航空应急救援中心。按照全省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整体布局，推动建设航空保障站和一批应急救援直升飞机临时起降点。建立航空应急救援空域使用报备机制，畅通飞行保障。创新航空应急救援模式，整合资源、科学布局，将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作为消防救援力量的新增长点，在临空经济区建设航空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开展空中转运、抢险救灾、伤员运送、登机下机、空中侦察、力量投送、绳索空降等科目训练。建立健全航空应急救援运行体制机制，提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快速机动、全域救援能力。

(五) 加强物资储备管理，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6.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资源普查，摸清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企业物资储备情况，分门类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信息库。健全应急物资分级采购机制，规范应急物资常态化采购的流程、标准和条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制度和紧急采购“绿色通道”。实行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重点加强生活保障类、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适当提高协议储备比例。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采取新建、改扩建、租赁和代储等方式和自主建设、依托建设、融合共建等形式，在全市建设或认证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形成以市级储备为核心、区级储备为依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储备为补充的网格化布局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各级应急物资专项资金保障机制，各级应急物资保障预算列入本

级财政预算覆盖率达 100%。制定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等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提高应急物资社会储备能力。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重点		
应急物资类型	基础版品种 (区级)	达标版品种 (市级)
饮食供应	主副粮食（大米、面粉）；饮用水（桶装水、瓶装水）等	母婴、高血压等特殊人群食品；方便面、饼干、压缩饼干；巧克力等
饮食加工	饮水设备（热水器、净水设备）；储水装置（水壶、水桶）等	炊具（食品加工车、烹调加热设备）；供水车
临时住宿	住宿帐篷；睡袋、折叠床等	活动板房；功能帐篷；折叠桌椅；取暖设备（烤火炉、暖风机、电取暖器）等
保暖衣物	衣服（棉衣、羽绒服）；被褥（毛巾被、棉被、毛毯）等	鞋子（棉鞋、拖鞋、凉鞋等）、雨具（雨衣、雨裤、雨靴、雨鞋等）
卫生保障	口罩（防尘口罩、医用一次性口罩等）；个人卫生用品（毛巾、洗发水、浴液、香皂、牙膏、牙刷等）等	洗洁用品（消毒液、洗手液、杀菌剂等）；消杀设备（喷雾器、杀菌灯、消毒器）；卫生厕所（移动、固定等）
能源与安全	灯具照明设备（蜡烛、节能灯、月球灯、照明灯、手电筒）；发电机组（不同功率发电机、发电机组等）	充电设备（充电宝、充电器、电池等）；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等）

紧急 医疗 救护	急救箱（感冒药、消炎药、退烧药、外伤药、纱布等）	伤员转运设备（轮椅、担架、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等）	地震 灾害	接收机、切割工具、扩张工具、破碎工具、千斤顶、绞盘、液压和气动顶撑等	搜救雷达、短临前兆监测设备、现场地震预警设备、求救信号发送机、余震监测设备等
专栏 5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重点					
突发事件 类型	基础版品种 (区级)	达标版品种 (市级)	地质 灾害	卫星定位测量仪、泥石流泥位仪、泥石流警报传感器、裂缝报警器、裂缝伸缩仪等	工程钻机、装载机、打桩机、压拔桩机、地声传感器、滑坡监测雷达等
防汛 抗旱	帆布、苫布、彩条布、防水卷材、防渗布料、防水材料、防洪挡水板、编织袋、麻袋、复膜编织袋、快速膨胀堵漏袋、钢丝网兜、铅丝网兜、排水管件、救生圈、救生衣、漂浮绳、水泵、储水罐、运水车等	防管涌土工滤垫、围井围板、防洪子堤、水下通信设备、水下探测设备、水下切割工具、救助船、打捞装备、救生艇(筏)、深水泵、排水管材、潜水服、水下照明灯、水下呼吸设备、洗井机、打井机、找水仪器等	危险 化学 品 事故	灭火防护服、防静电服装、防化手套、防化靴、安全腰带、防爆服、消防员降温背心、消防呼救器、消防腰斧、多功能刀具、搜救标记、缓降器、逃生面罩、救援三脚架、救生软梯、救生绳、液压破拆工具、无齿锯、无火花工具、移动拦截工具、移动存储设施、污水袋、吸附袋、活性炭、堵漏袋、下水道阻流袋、洗消帐篷、堵漏密封胶等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移动供气源、气动起重气垫、洗消喷淋器、洗消液均混罐、移动式高压洗消泵、金属堵漏套管、管道密封套、堵漏枪、抽吸泵、排污泵、机动链锯、手动破拆工具组、有毒物质密封桶、洗消材料与设备(中和剂、絮凝剂、氧化还原剂)、化学防护服装(一级、二级)过滤式防毒面具、电子酸碱测试仪、水质分析仪等
森林 火灾	风力灭火机、灭火拖把、油锯、灭火水枪、便携水带、点火器、割灌机、砍刀、消防铲、清火组合工具、消防头盔、阻燃口罩、阻燃救援服装、防扎鞋、防烟眼镜、手持对讲机、红外热像仪等	通讯指挥车、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设备、消防车等、望远镜、电子气象仪等			

天然 气 事故	防护靴、便携式硫化氢报警仪、火焰（水力喷砂、环形机械等）切割装置、水泵、移动水炮、掩体设备、通风排烟设备、井口点火装置、空气呼吸器充气机、消防水炮、通风排烟设备、发电机、照明设备、复合气体检测仪、防爆对讲机、堵漏带（内封式、外封式、捆绑式等）等	瓶、消防车（三相射流、干粉、举高类、涡喷等）、远距离供水系统、排烟车、测距仪、望远镜、红外线遥感测温仪、无人机、应急通信指挥车、应急救援保障模块/车、器材运输车、运兵车、吊装设备、浮艇泵、移动电源拖车、洗消设备等
矿山 事故	呼吸器工具、自救器、战斗服、胶靴、安全帽、手套、氧气呼吸器、氧气瓶、救生索、通风检测仪、瓦斯及其他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矿用风筒、自救器等	便携式自动苏生器、氧气充填泵、水质分析仪、地质探测仪、化学品检测仪、爆炸物检测仪、重金属监测仪、井下快速密闭设备、粉尘检测仪等

17. 强化应急物资管理。应用省级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入库、存储、出库、运输、分发和回收等实行信息化管理，提高应急物资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大型物流运输企业构建覆盖全市多层次的应急物资中转配送网络。建立健全调运和征用等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加强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制定落实应急救援车辆收费公路免费通行等相关政策规定，强化运输保障。加快探索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的应急物资联动投送模

式，建立非常状态下救援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协同保障机制。探索捐赠救援物资直接配送至急需地点的工作机制，减少入库、清点、分配、再装车等中间环节。

（六）加强人才科技支撑，提升智慧应急能力

18. 提升应急履职能力。有计划实施基层能力提升工程，强化领导干部应急能力培训，把应急知识学习融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提升领导干部应急决策和指挥能力。强化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培养，开展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大学习、大培训、大演练，区级以上应急管理系统干部业务知识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 80 学时，乡镇（街道）每人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2025 年底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不低于 60%。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津贴补贴、医疗救治、心理咨询、健康疗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优待优抚政策和应急救援专项补贴，提升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

19. 加强应急人才培养。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建立市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健全完善人才引进、交流工作机制，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十四五”期间完成“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2 万人次。依托重点企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安全生产技能实习实训基地。

20. 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加快空地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提供“统一高效、全面融合、全程贯通、随遇接入、按需服务”的通信保障。加强感知网络体系建设。通过物联感知、卫星遥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全民感知等感知途径，依托应急通信网络、公共通信网络，构建全市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

无盲区动态监测。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成集值班值守、信息接报、综合信息汇总、辅助决策、协同会商、指挥调度、信息发布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专用应急指挥场所，满足日常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为提升全市应急管理水平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安全运维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一体化网络安全体系和新一代智能运维体系，实现多层次、多维度的安全防控。加强省级综合应用平台的基础应用。全面推进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决策分析辅助、应急指挥救援、政务管理等业务系统的综合应用，实现业务数字化、应用网络化、流程规范化、决策智能化，有力支撑常态、非常态下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应急管理。

21. 加强应急装备建设。支持应急装备技术革新与技术改造，逐步提高新技术、新装备在安全生产监管、监测预报预警、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保障等方面的运用。按照“实战导向、分级建设、统一指挥”的原则，建设应急通信保障队，依据标准规范和实际救援通信保障工作需求，配备先进实用的通信保障装备，重点提升灾害一线和现场指挥部通信保障。强化市、区两级抢险救援常规及专用装备建设。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配齐个体防护、执法保障、测量侦检、行业监管等执法装备。按照省级负责大型共用装备、市县级负责辖区内常规及专用抢险救援装备的原则，到2025年底，实现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80%以上。

22. 支持应急产业发展。制定应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培育计划，制订政府购买应急服务具体措施，支持国产应急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制定引导家庭购置应急产品和服务鼓励政策。支持各种形式的应急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交流活动，促进先进应急成果应用。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应急

产业发展。通过政策扶持、政府采购等方式，促进公共安全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培育和发展公共安全科技和应急产业，不断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七）加强共建共治共享，提高社会动员能力

23.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培育安全风险与应急准备意识，形成长期导向的应急核心价值观。加强大中小学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养，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风险意识和知识技能。扎实推进安全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避灾自救互救技能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定期开展农村居民点和城市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疏散避险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深入推进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实现行政村应急知识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政策宣传和灾害风险预警常态化。支持市、区或依托企业建设应急安全文化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体验基地（场馆）。

专栏6 安全宣传“五进”重点

五进	安全宣传重点
进企业	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鼓励地方政府与企业共建共享安全教育体验馆。广泛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建立安全“吹哨人”和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新闻媒体走进企业开展舆论监督。

进农村	将安全宣传纳入美丽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重点工作，完善农村安全宣传“四有”工作机制。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在农村公共场所、乡村旅游片区、休闲农业“打卡地”等人群聚集地合理设置安全宣传橱窗，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安全教育科普站（室、所、点）。
进社区	将安全宣传纳入各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的评定工作，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推动安全体验场所建设，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等。
进学校	将安全教育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班级活动中落实安全教育内容。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普及生活、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组织师生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安全体验教室。
进家庭	将家庭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中。组织发放《湖北省公众应急知识手册》等安全读本，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普及家庭安全常识。引导家庭储备简易应急物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家庭免费安装烟感报警装置、发放应急安全包和灭火器。

24. 完善市场参与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不良信用记录、诚信“黑名单”等制度，对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对失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监察，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综合应用。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督促保险公司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开展巨灾保险试点，结合地方特点完善巨灾保险方案和产品。培育发展应急服务体系，将应急管理支撑服务、应急专业技术服务、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与生产生活

密切相关的应急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

25. 加强社会动员。建立和完善社会共治共享应急制度，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发挥社会力量在人力、技术、资金、装备等方面的优势，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现场救援、款物捐赠、物资发放、医疗救助、心理抚慰、灾后恢复重建、技术服务、安全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26. 构建社会化监管体系。落实基层广大职工和群众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初步建成人人参与安全监管的社会化监管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与处置工作机制，公开举报电话，鼓励公民报告、举报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或违章违法行为。在媒体公布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网格与既有网格在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工作绩效、信息平台等方面的对接融合，努力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资源整合、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网格化服务体系。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鄂州市航空应急救援中心。依托花湖机场、国家华中区域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推动建设应急救援航空保障站，配备航空器存放、指挥调度、地勤保障等设施设备，负责全市航空应急救援的指挥调度、训练演练、救援保障等工作；在全市主要水库、湖泊、人口稠密区、交通要道沿线、三甲医院、重点学校操场等场所，有序推动建设一批应急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加快建设鄂州市航空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推动配备有救援特点的机型以及配套的航

空应急救援装备，加强航空力量与消防救援队伍融合发展，提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快速机动、全域救援能力。

推进建设一批专业性应急救援基地。依托消防、大型企业、矿山企业等应急救援力量，在危险化学品、矿山开采等应急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专业救援基地。

（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主要建设基本生活保障类和专业抢险救援类库房、辅助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实现防汛抗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抢险救援类物资和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的集中存储。推动有条件的区建设专业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装备库。

全力支持华中区域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建设。主要建设“三中心一平台”。依托建设华中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高端应急救援装备集配中心、应急物资供应链中心和捐赠物资管理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的集中存储、统一调配、快速集散、多式联运、供应链服务等功能，形成覆盖全省乃至华中区域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三）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建设。通过建设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5G通信网、无线窄带通信网、电子政务网、局域网、安全运维系统，构建空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接入消防救援、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交通、公安等单位存量通信网络资源，实现“全面融合、全程贯通、随遇接入、按需服务”，为全市应急管理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重点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值班室、会商室、新闻发布厅等功能区及运维保障室、网络机房配套基础设施，科学配备所需的显示终端、视频会议系统、音响扩声系统等

必要的硬件设施，满足日常管理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需要，实现应急指挥、远程监控、视频会议、数据处理分析与管理等主要功能，提供全日制不间断应急值守、监控、处置、信息预警发布、综合应急指挥会商和调度等应急保障。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风险综合监测、风险智能评估、风险精准预警和风险趋势分析等功能；采集汇聚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高危企业的感知数据。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遥感监测分析、全要素态势感知、综合风险评估、灾害态势智能分析和灾害预警等功能；重点加强地质灾害、地震、防汛抗旱、气象、森林火险火情等自然灾害感知数据采集。

（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基于应急管理一张图，全面调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重点开展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风险评估和区划，编制市、区两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编制精细化全市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不同尺度的气象灾害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强化普查结果应用，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尽快推动普查数据应用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实践。

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治

理。以抗滑桩、排水、挡土墙、削坡整形、格构护坡、防护网等治理措施为主要内容,推进本市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实施。重点推进治理葛店镇白浒镇村浩达机械厂南侧滑坡、沙窝乡保团村千秀谷滑坡、花湖镇八庙村八庙小学东侧滑坡、泽林镇银山村学生综合实践基地滑坡、西山街办沿江大道洲尾港航南侧滑坡、凤凰街道鄂州职业大学凤凰路南侧滑坡等工程项目的实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地质灾害高发区域监测站点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预警能力。防汛抗旱能力建设。加强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和其他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提高“防大汛、救大灾”能力。推进花马湖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保障临空经济区和花湖机场防洪安全;推进梁子湖湖泊治理国家示范区工程、洋澜湖湖泊清淤疏浚工程、南迹湖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三山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提升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推进长江干堤除险加固和提质升级工程,提升长江干堤防御长江洪水能力。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重点在国有沼山林场、麻羊垸林场、白雉山林场、东佛林场推进生物防火隔离带、森林防火应急通道、以水灭火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人防工程、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在全市新建、改造或设置一批应急避难场所,增加避难场所数量,就近就便安置受灾群众。重点在市区建成樊口公园、洋澜湖湿地公园两个中心级应急避难场所;各区(开发区)至少各建成1个中心级应急避难场所;乡镇(新区)至少建成1个固定级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供电、供水、消防、卫生防疫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六) 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

装备达标示范建设。根据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基本标准,开展应急救援装备三年达标建

设,有效提升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水平。

通信保障装备建设。配备信息采集、信息传输、现场指挥及配套保障类等装备,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各级灾害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成移动为主、固定为辅的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打通现场与各级指挥部门语音通信链路。加强无线电频率管理,满足应急状态下海量数据、高宽带视频传输和无线应急通信等业务需要。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应急通信包和应急管理智慧终端。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发展应急管理事业作为本地区本行业的重要战略任务来谋划,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推进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落实。

(二) 加强经费保障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金融、投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配套政策。健全重大项目空间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库,要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保障主要任务、重点工程落地实施。

(三) 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作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公布进展评估报告。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地下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1日

鄂州市地下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污染和地质灾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不含地热水和矿泉水）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储存于地下含水层中，与降水、地表水有直接排泄关系的逐年可以回复的动态水体。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必须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方针，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严格

保护、高效利用、合理储备、防治污染的原则，充分发挥地下水的综合效益。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管理工作。国土、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监管保护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应当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将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严格考核管理。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保护、节约的宣传教育，推广普及相关知识，并将其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和国民素质教育体系。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

志愿者开展地下水保护群众性宣传工作，增强公众保护、节约地下水的意识。

第七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下水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开采地下水、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设施、浪费和污染地下水等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及时调查处理，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取用地下水：

- （一）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二）地下水已受到严重污染的区域；
-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 （五）地质水文状况不适宜取用地下水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取用地下水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取水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下列相关资料：

- （一）成井区域的平面布置图；
- （二）单井的实际井深、井径和柱状剖面图；
- （三）单井的测试水量和水质化验报告；
- （四）取水设备性能和计量装置情况；
- （五）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核发取水许可证后，取水户应按照国家取水许可证载明的用途使用地下水，不得转供或者擅自改

变规定的用途。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和办理取水许可证：

- （一）家庭生活需要和零星散养、圈养牲畜饮用等取用地下水，年取水量在 1500 立方米以下的；
- （二）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的；
- （三）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用地下水的；
- （四）为维护生态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用地下水的。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取水情形，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 10 日内，将取（排）水情况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项规定的取水情形，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取水工程属深井开凿的，应当由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安全施工。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十二条 使用深井，应落实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措施。对深井的开发利用，应坚持采、灌结合，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控制地面沉降的要求，制订年度深井回灌计划。深井使用单位应当按计划执行，制订切实可行的回灌技术措施，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回灌的水质应当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GB/T 19772-2005），严禁用污染的废水进行回灌。

第十三条 地下水井停止取水满 2 年的，取水户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封填取水井，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其取水许可证。取水户拒不封填取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填，所需费用由取水户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

因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取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健全的取水档案和用水管理制度;

(二) 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装置,保证计量装置正常运行;

(三) 按照水行政部门核定的计划用水量抽取地下水,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四) 按照规定要求规范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五) 做好监测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

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十六条 禁止向渗井、渗坑、废井、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和含病毒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取水许可及相关维护管理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取水户破坏计量装置准确度、利用计量装置作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地下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健全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1〕2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发展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

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两区一枢纽”建设，构建“一核两极多点支撑”发展格局。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显著优化，绿色产业规模明显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全面完成省政府关于能源消费强度、碳排放强度下降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南田园城市目

标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1. 实施工业绿色改造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快推动重点行业低碳化、绿色化改造。开展钢铁和电力行业碳达峰行动。对“双有双超”、高耗能、涉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制度，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文不再列出）

2. 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加快建设现代种业新城，支持国家级武昌鱼原种基地、杂交水稻国家重点实验室鄂州基地做大做强，培育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80家以上。提高农药包装、蔬菜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置能力，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行动，推行种养结合等节肥节药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支持鄂城区临空创汇农业示范区、华容区数字乡村示范区、梁子湖区乡村振兴引领区建设。创新“农业+旅游”“科技+旅游”模式，打造乡村休闲游示范村20个，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

3.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质量。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推广一批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等示范单位。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推进酒店（饭店）不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4. 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光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对工业污染地块进行治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水利局）

5. 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建设。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促进开发区（园区）建设与城镇建设有机衔接，推动开发区（园区）与临近城镇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施鄂城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6. 打造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鼓励钢铁、建材、医药、电子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逐步禁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用品，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选择2-3家商贸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流通领域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临空物流中心）

(二)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7. 打造绿色物流。推进铁公水空一体化多式集疏运体系和鄂州花湖机场高铁联运枢纽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电商物流、智慧物流、港口物流、冷链物流。在公交、环卫、出租、邮政、物流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完善充换电设施、港口岸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对物流设施开展智能化改造和升级，建设智能储物柜、智慧回收站等设施。加快鄂州花湖机场智慧物流建设，打造国际国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临空物流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8.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与

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点站场”三级回收体系。加强光伏组建、废旧动力蓄电池等新品种废弃物综合利用。以供销社系统和民营重点回收企业为主体，构建覆盖城乡的废旧家电、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络。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第三方“逆向物流”等新型回收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供销社、市经信局）

9.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全力推动我市龙头企业提升出口质量、扩大出口规模，积极承接国际和沿海地区大型加工贸易企业转移落户。支持机电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国际标准认定、质量认证、商标注册、国外专利申请。实施外贸综合服务全覆盖工程，申报设立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10. 扩大绿色消费规模。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公共民生设施项目优先采购利用绿色技术的产品，将绿色采购制度逐步扩展至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开展餐饮行业绿色账户积分激励机制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

11.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全面推行“光盘行动”。深入推进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出行和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管理。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强化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依托“15分钟生活圈”建设，打造品质宜人的慢行空间，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中

心，市妇联）

（四）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12. 完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严格能耗双控制度，持续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商业、农业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用能单位能效提升。推动鄂州电厂进行灵活性改造，大力发展光伏等新能源。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实施“气化乡镇”，推进全域普及天然气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效能。持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逐步消除城市污水管网空白区。推行“厂网一体化”建设管理。推进污泥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因地制宜开展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实现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推动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达到100%。健全全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和利用体系，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14. 推进交通技术设施绿色化建设。推进三江港打造绿色港口，鄂州花湖机场打造绿色机场。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路基路面材料、市政工程构配件等新型建材。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15. 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积极创建“美丽城市”试点。加快建设开放共享、多彩可及的高品质生态空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全面落实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提升行动计划。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100%实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绿色建

材应用比例达到 50%以上。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整治后续运行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16.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做强鄂州精密测量创新中心、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光谷联合科技城、临空经济区产业孵化基地等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平台。打造“葛店-华容（三江港）-鄂城-临空经济区-花湖机场”横向沿江产业科技创新带和“葛店-红莲湖-梧桐湖”纵向生态科技创新带。通过“揭榜挂帅”模式，攻克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7. 加速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光芯屏端网”产业生态，跟踪前沿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推动万度光能、中部医疗、深紫科技等科技项目产业化。严格执行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推广应用先进成熟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

（六）完善政策支撑体系

18. 强化政策支撑。完善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强化节能环保监察执法，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19.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改善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

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收费机制。建立完善有利于节能、节水、节气的价格机制，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用电、用气累进加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省预算内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等，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绿色建筑、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等。落实好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21.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实施生态价值工程，推进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市场化运行。引导激励金融机构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创新生态金融产品，支持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加快发展绿色农业保险、清洁能源保险、绿色工业保险、环保责任险等险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22. 完善绿色低碳标准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鼓励推行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3.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做好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电力交易等之间的衔接。深化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改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发改委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显著成就，积极宣传正面典型，适时曝光负面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鄂州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鄂州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为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标志性战役成果，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的重要讲话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全面提高资

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标本兼治，完善长效机制，着力锚定“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发展定位，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绘就美丽鄂州新画卷。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修复，源头管控。坚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治疗，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

（二）协同联动，整体推进。坚持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推进上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既要重点突破，又要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

(三)问题导向,分类整治。坚持针对化工围江、污水乱排、水体黑臭、生态破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症下药,分类施策,专项治理,补齐短板弱项。

(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紧盯重点、难点、堵点,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坚持依法治理、多措并举,建立健全长江大保护长效机制。

三、总体目标

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标志性战役成果,“十四五”时期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实现“从全面出击向重点突破、应急治理向常态化治理、治标向标本兼治”转变,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着力巩固沿江化工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加快推进最后一家任务企业验收销号,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任务。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在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的基础上,经过2-3年努力,基本完成558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2025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6%以上;全市

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

到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城乡发展需求,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运至华新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稳定运行,能力充足,运行规范。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到2022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十年禁渔”目标。

(二)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到2025年,全市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效益更加显著,不断优化全市森林和湿地生态安全格局。“十四五”时期,完成造林绿化0.26万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8.37万亩,建设森林城镇3个、森林乡村15个,适时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工作,争创省级森林城市。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综合评价长江流域国土空间生态本底,统筹考虑陆

域、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科学确立长江流域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谋划和推动长江生态修复工作，有序部署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3年攻坚，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的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实施，到2023年底，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2025年底，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0.73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效率达到省级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对我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限期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更深层次、更大力度推动长江大保护。成立鄂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十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攻坚提升行动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工作的综合协调。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落实牵头抓总责任，明确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年度任务、措施、责任、时限清单，逐年明确年度工作要求和重点，加强工作

督办，推动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各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要在全市统一指挥下，将开展专项攻坚提升行动与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结合起来，落实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做到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检查督办。市指挥部将适时组织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督查考核。重点检查督办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四单”严不严、实不实，战役推进是否硬碰硬、实打实，工作效果是否有突破、有亮点。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沟通衔接，加大专项行动的督办落实，强化对各区的帮扶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强《长江保护法》等法规的解读和宣传引导。要及时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鄂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
2.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3.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4.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 | | |
|------------------------|------------------------|
| 5.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 行动方案 |
| 6.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 9.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
| 7.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 10.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
| 8.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 | 11.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

附件 1

鄂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

为深入推进鄂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切实加强攻坚提升行动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鄂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市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余珂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梁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员：虞崇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炜斌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余金安 市发改委副主任
 洪杰 市经信局四级调研员
 江成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夏红旗 市水利局副局长

文明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肖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会主席
 潘大立 市城管委总工程师

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指挥部同意。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陈炜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二、十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经信局局长

成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

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局，人行鄂州支行、鄂州银保监局，市昌达集团，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经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市水利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四)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城管委主任

成员：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承担

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城管委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五)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六)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七)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八)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九）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十）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市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负责同志；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绝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绝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着力巩固沿江化工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加快推进最后一家任务企业验收销号，力争 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实行源头管控。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关改搬转。加快推动剩余一

家企业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工作，尽快完成遗留设备、原料等物品的处置，力争 2025 年底前平稳完成验收销号。（牵头单位：葛店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着力巩固工作成效。开展园区提升工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等企业集聚区进一步完善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强化基础配套实施建设和日常监管，提高园区综合管理水平。强化执法监管。发改、经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化工企业的执法检查 and 已经销号企业的“回头看”，及时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坚决减少和杜绝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现有化工企业围绕我市构建“157”产业集群的现代产业体系,与产业链企业进行配套一体化发展,开展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为重点的改造升级,促进重点产业链固链、强链、延链、补链,推动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继续发挥好市沿江化工关改搬转工作机制。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绝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调度和统筹协调工作,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

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加强联系沟通,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负责主导地方关改搬转工作的具体推进。

(二) 落实政策支持。落实制造业中小企业助企纾困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用好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资金,鼓励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结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进行整合、优化重组,推动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沿江化工关改搬转工作,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宣传、推广全省典型示范和先进经验,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引导企业主动转、积极转,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工作氛围。

附件 3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完成排污口溯源和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工;经过 2-3 年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集中各方面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攻坚,对我市 558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全面开展溯源整治。

(一) 优化调整职责分工。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是长

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管等相关部门在排污口溯源和整治中的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各地要制定本地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具体措施等,加强统筹指导,加强工作保障,强化力量配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 全面开展溯源工作。全面组织开展入

河排污口溯源工作，逐一查清排污口污水来源，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采用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溯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认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区级及以下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各地要按时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并认真组织填报溯源信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完成标识工作。依据《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要求，按时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与编码工作和标志牌设置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在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基础上，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各地组织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梳理汇总后，印发全市“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上报省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各地要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持续推进分类整治，经过2-3年努力，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及时组织填报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提升排污口管理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城管委，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周密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溯源整治工作。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将强化协调联动，组织技术专家、业务骨干支持指导溯源整治工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将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强化考核评估，推动各地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加强对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的保障，及时将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省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沟通对接，及时获取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填报权限。各地要及时组织在生态环境空间信息服务平台上填报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和整治信息。

（四）强化信息调度。各地要及时汇总每月工作情况，认真填写《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统计清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具体清单》，并于每月20日前报至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梳理汇总后于每月25日前上报省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五）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

的监督意识。各排污单位应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各地应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设“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栏，公开

并定期更新整治进展情况。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身边的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 4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6% 以上。全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排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与建设工程管网普查项目，以污水旱季直排、河湖水倒灌、雨污管网混接错接、地下水等外水入渗、排水口雨天溢流污染、工业废水超标纳管等问题排查为重点，基本查清现状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等设施功能及运行状况、错接混接漏接和用户接入情况等，力争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的普查工作，基本建成排水管网 GIS 系统；以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超负荷和超排放标准运行问题排查为重点，查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按时完成排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 全面排查区级建成区黑臭水体。各区

人民政府（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应组织相关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逐条明确水体黑臭的成因、主要污染物来源。各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应经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上报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复核，复核确认情况将由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反馈至各区。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省级复核确认的黑臭水体主要污染物来源，逐条确定治理责任单位，按时完成黑臭水体排查确认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 系统科学制定攻坚行动相关工作方案。根据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排查结果，形成排查报告，厘清问题短板，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编制我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提质攻坚行动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其中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整改工作力争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系统排查进水浓度偏低原因，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稳步提升管网收集效能。各区黑臭水体治理责任单位应按照《湖北省城市黑臭水体“一水一策”编制指南》要求，分别编制黑臭水体“一水一策”

整治方案，报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地要按时完成上述方案编制及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城市新区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与小区建设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同时验收交付使用。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应将排水管网改造列为主要内容同步实施，在前期“40工程”实施的基础上，查漏补缺，确保纳入2022-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在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工作。优先补齐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设施短板，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加快推进管网雨（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谋划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工程，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根据当地人口增长情况及用水量预测等信息，适时启动樊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花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临空经济区再生水厂扩建工程以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因各污水处理厂扩建导致的污泥产量增加，要谋划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新建扩建项目，或制定污泥无害化处理方案。人口较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已明确短期内拆迁改造的区块应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的管理，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鄂城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华容区、梁子湖区人民政府，葛店开

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运维机制。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维机制，鼓励居住小区管网委托市政管网运维单位实施专业化运维，配套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管网专业运维主体要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运行维护，根据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人员配置和资金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要加强专业人员配备，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考核和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规范有序运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稳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各相关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已完成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工作，依托黑臭水体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全方位、无死角开展黑臭水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已完成整治水体黑臭不反弹。加快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库并有序组织实施。同时，要结合水体实际，科学确定检测频次，原则上每月检测一次，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增加检测频次。定期向社会公布水体检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强化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小散乱”规范管理及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从源头规范污水接入管理。加快推进“小散乱”排水户排水整治，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主城区农贸市场

场、洗车店以及餐饮店等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混接排查，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并在城建计划中列入专项资金，逐步实施改造。从事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包括洗车、理发、汽修、加油等产生的污水在进入市政管网前，需经过隔油池、沉砂池或毛发收集器等预处理装置，避免市政管网堵塞。施工降水、基坑排水应当依法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及城管部门要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超标、超量排放或偷排工业废水等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区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对各区好的作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督促整改落实。各区要强化属地责任，从严考核，将城镇污水管网设施建设纳入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中一体化推动，强化督查督办，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加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短板项目谋划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拓展资金渠道，支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发改部门牵头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住建部门牵头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畅通宣传渠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解读，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稳步有序向公众开放。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管网私搭乱接、污水直排问题。

附件 5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城乡发展需求，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运至华新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稳定运行，能力充足，运行规范。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城乡统筹，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1. 清扫保洁全覆盖。坚持“市级主导、区级主管、乡镇（街道）主抓、村级主办、群众参与”的原则，采取“户分类、村组保洁、乡镇（街道）清运、区级转运、市级处理”的作业模式，对照“五有”标准，深入开展“一把扫帚扫到底”活动，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现清扫保洁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地表垃圾全清零。建立统一指挥、统一部

署、统一调度、统一反馈的工作机制，对标对表、对点对症，着力推进机械作业、人工作业、扫运分离作业、快速保洁“四位一体”和“冲、洗、吸、喷、扫、捡”六梯次作业格局，加大洒水、机扫、喷雾频次，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能力。结合乡村振兴，对乡村湾边、水边、林边、地域边、房前屋后、田间地头、铁路公路沿线等重点部位，对农贸市场、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集中开展大清扫、大转运、大清洗和大清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结合专项整治，严密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实现地表垃圾全清零。（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收集垃圾全处理。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工作机制，全市各地生活垃圾全部进入华新处理场协同处理，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全覆盖的闭环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提档升级

加快各地环卫设施设备提档升级，逐步淘汰破旧运输车辆、垃圾桶、果皮箱、板车、勾臂箱等。加快环卫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与本地相适应的垃圾压缩中转站、厨余垃圾处理站、垃圾房、垃圾池等基础设施。抓紧实施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市级启动华新环境工程（鄂州）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厂三期扩能项目前期工作；各区（包括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分别至少建成1座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和2-3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彻底解决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着眼示范引领，有序推进垃圾分类体

系建设

1. 垃圾分类引导体系建设。以示范引领为抓手，推进先行先试成果，发挥垃圾分类示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发动群众树立垃圾分类意识，执行垃圾分类标准；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法；农村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做到整齐划一、摆放有序，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制。按照“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制度保障、长效管理”的思路，巩固提高梁子湖区垃圾分类全覆盖。2022年，鄂城区、华容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适当扩面，逐年递进。（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垃圾桶、户桶、堆肥场、厨余帮的标识应全市统一。严格执行分类收集规范，杜绝混装混运。通过公示收集时间、规范收集车型标识，加强社会监督。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易腐）垃圾的收集（处理）单位（企业）应建立进出台账，记录其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4. 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建设。加大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生活垃圾运输系统，严禁先分后混，要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

定分类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配足配齐各类运输车辆，统一规范标识。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实行定点暂存、定期收运，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分类收运至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完善可回收物收运系统，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储存、中转的良性发展。（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大资金投入，为垃圾无害化处理提供资金保障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总负责，所需经费采取市、区两级分担办法，列入本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各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合理预算本级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经费，提高设施建设的标准和保洁员工资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垃圾转运站、运输车辆和终端处理设施（备）建设。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完善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加大监督考核，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加强对生活垃圾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坚持“乡镇半月一检查、区级每月一检查、市级每季度一检查”的督查制度，完善“四级考核”全覆盖，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暗访，将明查暗访和整改“回头看”结合起来，倒逼垃

圾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和文明单位考核依据。（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对现有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进行摸排，研究确定设施建设需求，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各项目标责任。

（二）强化工作调度。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各地和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汇总每季工作情况，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并明确联络人和联系方式。

（三）强化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的投入，积极利用现有绿色金融政策，创新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和国有企业参与设施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通过专栏宣传、专题讲座等方式，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形成垃圾分类习惯，激发居民对垃圾分类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参与度。

附件 6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标志性战役和专项整治成果

1. 严格源头管控

新建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在船舶检验环节严格把关。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认真落实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把准入关，提升运输效率。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在码头设计、建设和运营各环节管理中严格把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2. 巩固污染防治总体能力

（1）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强化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2）推进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代替，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油气回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委托专业机构，安排财政资金，每两年组织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

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牵头单位：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着力提升运行和管理水平

3.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

（1）推动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海事部门。（牵头单位：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2）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市生态环境局）

（3）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推动提升我市船舶含油污水以及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降低转运处置成本，防止“二次污染”，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4. 加快岸电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

（1）制定并组织实施工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 2000 载重吨及以上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以及海进江船舶的受电设施改造。（牵头单位：市交通

运输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认真落实低压岸电接插件国家标准。提升岸电服务水平，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牵头单位：国网鄂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3）加快推进 LNG 加注站建设，确保 LNG 加注站按时建成并基本具备运营条件。充分调动油气供应企业和航运企业积极性，依托骨干企业引导 LNG 动力船和运输船发展。监管 LNG 加注站企业落实《液化天然气燃料水上加注作业安全规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市发改委、华容区政府）

（4）根据 LNG 运输船舶海进江需求，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按照《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加快研究公布辖区 LNG 运输船舶安全保障措施。鼓励 LNG 运、供、用相关企业加强合作，建立稳定的 LNG 供应保障机制。（牵头单位：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华容区人民政府）

（三）着力夯实各方责任

5.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接收转运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完善设施设备。推行企业、船舶环保承诺制度，企业、单位要与船长等主要船员、员工签订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到岗位和经办人员，压实船长等主要船员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作业。各有关单位严格履行各自责任，推动由“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我能环保”转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6.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各相关部门、各辖区政府根据职责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港口环保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交通、生态环境、城管及长江海事等部门要全面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对船舶偷排超排水污染物（特别是含油污水）、非法洗舱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交通、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配置运行及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对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达不到污染防治要求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交通、生态环境等执法部门对辖区内的港口码头进行全面清查，依法处罚关停环保手续不全、环保现状不满足要求的港口码头。城管、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推进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城市管网，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处置过程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对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港口环保违法行为加强监管。交通部门要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岸电的船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7. 推动落实辖区政府责任

各辖区政府要统筹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改造，依法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积极研究解决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

有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8. 加快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

交通管理部门海事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管部门要分别督促辖区内港口码头企业、船舶运输企业、转运、处置企业，全部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重点加快推进转运、处置环节的推广应用。各部门加强执法检查，2022年起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数据共享、全程可溯、监管联动、高效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各

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相关单位、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确保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联络人和联系方式并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20日前日向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二）加大舆论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群众知晓度，强化舆论监督，凝聚广泛共识，营造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办考核。加强对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督促协调，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方式加强检查，对工作进度缓慢、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附件7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十年禁渔”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健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病虫害防控体系。继续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办好省级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50个以上，争创全国绿色防控示范区。集成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化学农药替代技术，带动引领化学农药减量增效，有效提高防控效率和综合效益。力争“十四五”时期，通过五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牵头

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二）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快推广缓控释肥、作物专用配方肥等新型肥料品种，示范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方式，推进施肥精准化、过程轻简化。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配方制定发布、数据开发等工作环节，强化大数据应用，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力争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5%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三）突出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中央和省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积极畅通种养结合路径，探索实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坚持“肥料化、能源化”主攻方向，探索、集成、推广新模式、新技术、新机制，因地制宜推广全量还田利用技术模式，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深入贯彻落实相关环保工作要求，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进整县治理，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确保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四）大力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巩固江河湖库自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取缔成果。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大力推广设施渔业、循环水利用、稻渔综合种养、藕鱼共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着力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工程，推动连片 200 亩以上的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结合增殖、养殖、捕捞等大的水面生态渔业生产方式特点，有序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力争水产养殖主产区连

片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全面实施长江鄂州段“十年禁渔”。始终把长江禁捕工作作为“长江大保护”战略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主体、主管和属地三个责任。完善执法机制，充实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打击力度，推动联合专项打击常态化，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地下产业链。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营造基层理解、群众支持、社会认同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长江名优鱼繁育养殖技术攻关，引导退捕渔民发展人工养殖和渔事休闲业，探索“靠水吃水”的新路子。（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调配工作力量，及时健全组织架构，建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进一步整合现有涉及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主要任务方面的政策措施，统筹用好用活各项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对我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协调当地财政投入，研究出台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的政策措施。

（三）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制定相关行动实施的技术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好关键技术，结合各级研发专项，开展产学研协作攻关，研发推广一批生

产施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集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易操作的技术模式。

（四）强化评估监测。科学布置监测网点，

加强信息报送力度，全过程跟踪数据变化，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科学评价行动实施效果。全面提高监测的规范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水平。

附件 8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到 2025 年，全市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效益更加显著，不断优化全市森林和湿地生态安全格局。按照“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总体要求，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造林绿化 0.26 万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8.37 万亩，建设森林城镇 3 个、森林乡村 15 个，适时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工作，争创省级森林城市。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巩固长江沿岸造林绿化成果，对因采伐或自然灾害造林的迹地进行补植补造；加大生态廊道建设、公路两侧绿化、门户景观绿化、河湖港岸绿化、村庄绿化美化、采伐迹地复绿、生态节点改造等造林绿化工作的实施力度，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通过补植补造、抚育管理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新造林管护，促进成活成林。到 2025 年，完成人工造林 0.26 万亩。（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林分特征，科学采取抚育间伐、补植改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着力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效能。重点加强长江沿线和国有林场

的森林质量提升，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到 2025 年，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8.37 万亩，其中：森林抚育 8.37 万亩。（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实施城乡绿化工程。以争创省级森林城市建设为载体，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推进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绿化一体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重点抓好乡（镇）、道路沟渠、村庄“四旁”、围村片林、湾子林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打造乡村小公园、小游园、绿色庭院等精品亮点工程。到 2025 年，建设森林城镇 3 个、森林乡村 15 个，争创省级森林城市。（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全市重要湿地范围内，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方式，通过退耕（渔、垸）还湿、水生植被恢复、候鸟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岸线生态隔离带建设、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及生态监测等措施，开展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保护与修复梁子湖、洋澜湖、南迹湖等重要湿地。加强全市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积极做好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洋澜湖省级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工作，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护机制，稳步提升管理能力。（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承担主体责任, 将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 成立领导机构,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并将建设任务上图入库, 分解到年度、到地块、到责任单位, 实行挂图作战, 做到目标量化、任务具体、措施得力, 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 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省级加大对我国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投入。要整合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林业改革发展和保护等项目资金, 统筹推进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要创新机制, 完善政策,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

(三) 实行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履职尽责, 上下齐动, 共同推进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统筹协

调、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 要完善造林绿化用地政策,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保障; 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扶持政策, 加大对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的投入; 农业农村部门要推进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通道绿化; 水利部门要做好水系绿化; 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 依法做好造林绿化工作。

(四) 坚持科学施策。坚持因地制宜、因林施策, 宜造则造, 宜改则改, 宜封则封, 宜退则退, 严格执行国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坚持适地适树, 优先选用优质乡土树种和良种壮苗, 提高混交比例, 选择合理造林方式和模式, 实施科学造林。落实管护责任, 实行造林抚育全过程管理, 确保造林成活成林。开展困难地造林的技术研究, 加强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对湿地保护修复和能力提升建设的培训与指导, 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

(五) 强化督办考核。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考核评估, 对工作滞后的, 要及时督促整改, 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 9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 综合评价长江流域国土空间生态本底, 统筹考虑陆域、流域、区域自然资源, 科学确立长江流域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 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 谋划和推动

长江生态修复工作, 有序部署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 3 年攻坚, 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的长江流域生态系统,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推动绿色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高质量编制和同步实施鄂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 组织开展鄂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启动《鄂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针对我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生态缓冲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6大类,同步开展专题研究,提出重大工程和实施路径建议。力争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文本等汇编工作,按程序报批印发实施。(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先行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试点。围绕三类空间、各流域、景观领接区域,针对生态联通性、生态隔离缓存等系统生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开展鄂州市生态缓冲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专项试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 谋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3.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结合国家级区域重大战略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治理区、流域分区等,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特征及生态问题诊断。重点实施鄂州市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做好长江岸线“留白”“留绿”和功能恢复。(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 推进长江重点生态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4. 开展长江干流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兼顾景观要求,以废渣治理、土地复垦、植被恢复为重

点,开展长江干流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全面完成10个废弃露天矿山43.52公顷修复任务。(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5.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开展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损毁和修复情况核查,制定和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布局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6.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工程。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工程实施,争取纳入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储备库,力争项目落地实施。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 部署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7. 高质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力争通过三年攻坚,在全市建设51个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示范村,形成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集中连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对市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要按照工作方案做好各时间节点成果审核把关。

对长江干流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要选择一批基础好、有代表性、各方积极性高的项目重点推进，督促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和投资主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

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二）做好舆论宣传。积极宣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认识水平，激发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关注度，吸取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建议，以长江流域整体修复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

附件 10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实施，到 2023 年底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 2025 年底前，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0.73 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效率达到省级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坚持“节水优先”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建立健全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并巩固已有成果，强化农业、工业、生活等重点领域节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配合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长江（鄂州段）水量分配，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执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

强度双控，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涉水工程生态泄放。开展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督促重点水利工程落实生态泄放措施，强化生态调度，落实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管控目标要求。（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控，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限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市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督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 11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我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限期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二、整治范围

我市专项整治范围为：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花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长江干流江段。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组织排查。各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组织开展非法矮围排查。以区为单元，进行拉网式排查，经区、乡镇两级认定后，建立矮围清单，包括矮围位置、所在水域、面积、现存围堤长度等，实施台账管理。2022年6月30日前，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排查清单报送至市水利局。排查未发现非法矮围的实行零报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集中清理取缔。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照非法矮围台账开展集中清理取缔，排查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销号复核一处，于2022年8月31日前基本完成清理取缔，2022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开展重点抽查。2022年10月起，市

水利局根据各区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发现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地方整改。同时，配合省水利厅开展重点抽查。（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四）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推进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有关工作，坚决杜绝已清理取缔矮围死灰复燃、新增非法矮围等情况，长江流域禁捕期间，市水利局将定期组织排查，发现非法矮围及时组织清理取缔。自2022年起，每年11月15日前，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12月5日前将相关情况报省水利厅。（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地要坚持属地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非法矮围排查和清理取缔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对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情况逐个点位逐级进行复核、销号。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舆论动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正面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